

致 先生/小姐

富昇保代服務專員：

免付費服務電話： 分機：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金滿利終身保險(AJB)

商品文號：110.07.01 富壽商精字第 1100001394 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燒燙傷中心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非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富邦人壽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依本契約約定給付非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富邦人壽金滿利終身保險 (AJB)

綜合保障! 一張保單兼具壽險、傷害、生存金、豁免四大保障

靈活運用! 第25保單年度屆滿領回一筆生存金，保障繼續有效

倍數給付! 一般、水陸、空中意外事故，提供保額1、2、3倍數保障

單一費率! 職業類別限1~4類投保，不分性別、年齡單一費率計算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1~25年	第26年起至終身
生存保險金		「當年度保險金額」(於本契約有效且第25保單年度屆滿時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給付後契約效力繼續有效)	
意外傷害身故/一級失能	一般意外	◆1倍保額+Max(當年度保險金額、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一級失能程度之一時之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1倍保額
	陸上、水上大眾運輸	◆2倍保額+Max(當年度保險金額、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一級失能程度之一時之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2倍保額
	空中大眾運輸	◆3倍保額+Max(當年度保險金額、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一級失能程度之一時之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3倍保額
非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一級失能		Max(當年度保險金額、身故/一級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2至11級失能)		按事故類型倍數*5%~90%之失能等級比例	
保障至保險年齡屆滿85歲前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	住院醫療	保險金額的0.1% *實際住院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所致，其給付日數不得超過90日)
		燒燙傷中心住院醫療	完全骨折未住院治療者：保險金額的0.05% *骨折未住院日數(以骨折別表所列日數為上限) 保險金額的0.1% *實際住燒燙傷中心日數(含進出燒燙傷中心當日)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所致，其給付日數不得超過30日)
		加護病房住院醫療	保險金額的0.1% *實際住加護病房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所致，其給付日數不得超過30日)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保險金額的0.3%(每次意外傷害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2至6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遭受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條款附表所列2~6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富邦人壽豁免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12倍。

※訂立本契約時，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於被保險人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身故時，其非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給付的限制：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富邦人壽按其事故原因，依條款約定應給付之「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累計最高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約定之金額為限。受益人已受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者，富邦人壽僅就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與已受領之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前項之約定。3.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屆滿85歲前，依約定申領「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燒燙傷中心住院醫療保險金」及「意外傷害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者，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建議】 小姐 / 先生，保險年齡 歲。參加『富邦人壽金滿利終身保險』，保額 萬。
每 只需 NT\$ ，繳費 年，期滿繼續享有終身意外險保障！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 <http://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投保規則

保險年期	終身	
繳費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20足歲~60歲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最低保額	30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300萬元	
累計總限額	1.同一被保險人投保傷害險，累計最高總保額為2000萬元。 2.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主約+意外傷害住院醫療附約，其醫療日額累計最高為5000元，且含同業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最高為7000元。	
附加附約	不得附加附約	
職業類別	限1~4類	
保費折扣	首期 - 匯款(主約) : 1%	
	首續期 - 轉帳、富邦信用卡(主約+附約) : 1%	
	續期 - 自行繳費(主約+附約) : 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重要相關權利	海外緊急救助服務	

年繳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保額

繳費年期	年齡	男性	女性
10年期	20足歲~60歲	420元	420元
20年期		450元	450元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20年期

保單年度	15足歲男性	35歲男性	60歲男性	15足歲女性	35歲女性	60歲女性
5	60.86%	58.79%	57.05%	61.30%	59.30%	56.53%
10	86.65%	85.40%	85.42%	87.01%	85.68%	84.57%
15	90.83%	89.96%	89.95%	91.11%	90.17%	89.37%
20	94.81%	94.10%	93.53%	95.04%	94.30%	93.22%

※「富邦人壽金滿利終身保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19.48%，最低 13.0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富邦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網址：<http://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由富邦人壽提供，富昇保險代理人代理銷售與代收代轉保費，惟富邦人壽保留本專案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4 樓 / 電話：(02) 8771-6699